

會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相關作業

一、申請學位考試資格

※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(含在職專班)修課須知第七條第一項

- 1.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(學科考)
- 2.且修畢規定學分

二、學位考試相關時程

作業事項	上學期繳交日期	下學期繳交日期	學生繳交資料	備註
1.提出學位考申請	每年 10/31 前	每年 4/30 前 ※若擬於 5 月學位考，右列 3 項紙本申請資料請於 4/20 繳交給班代、電子檔上傳到雲端。	1. 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_繳交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※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；校外口試委員至少一人 2. 逢甲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評分表_繳交紙本(指導教授填寫本表下半部) 3. 逢甲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_繳交紙本 ※以上 1~3 項表格雲端附範例，各項紙本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前由班代彙整交到系辦給承辦助教。 4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WORD 電子檔 ，上傳檔名為「學年度-學期學位考申請書_碩二 000」上傳如下網址。 檔名範例：112-2 學位考申請書_碩二林逢甲 上述各檔案下載及上傳網址(請於資料夾中點開)： https://reurl.cc/02NE1A 帳號：學號@o365.fcu.edu.tw 密碼：NID 密碼	1. 便於安排學位考教室、系統輸入學位考相關資料。 2. 應屆畢業生若不申請學位考，請告知系辦承辦人。

作業事項	上學期繳交日期	下學期繳交日期	學生繳交資料	備註
2.學位考資格審查	學位考前一個月之 20 日： 11/20、12/20 例如： 若 12/15 學位考， 相關資料請於 11/20 前回傳。	學位考前一個月之 20 日：4/20、 5/20、6/20 例如： 若 6/15 學位考， 相關資料請於 5/20 前回傳。 ※若於 5 月學位 考，右列 4 項審 查資料請於 4/24 前將連結傳給助 教。	1. 學位論文初稿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表(預研究生請一併附上學士班歷 年成績表) 3.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. 原創性比對報告_雲端附範例 以上四項資料之 pdf 檔請上傳至自己的雲端資料 夾，之後將連結 email 寄給文娟助教 (wcchai@o365.fcu.edu.tw)， 寄信時務請註明自己的姓名。	收到學生學位考相關資 料後，將排定左列月份 第四週之週五開會，審 查學位考試資格。
3.完成論文修改	依學校規定時程		1.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完成，請通知系辦助教 論文已修改完成。 2.助教會將「論文合格頁」及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 明書」掃描後上傳雲端，請同學自行下載裝訂於論 文中。 3.依學校規定時程繳交學位論文給圖書館。 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 逢甲大學圖書館 (fcu.edu.tw)	
4.辦理離校手續	依學校規定時程		1.至系辦繳交 1 本平裝論文、做畢業問卷。 2.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程序完成後，請通知系 辦，完成系統註記後，承辦助教會通知註冊課務組 製作學位證書，並請於 隔週最後一個上班日 至註冊 課務組領取，完成離校手續。 例如:系辦 112.05.22-05.26 送件，統一於 112.06.02 領件，無當日送件當日領服務。	依註冊課務組 112.05.24 通知：自 111 學年度 起，同時發放中文及英 文學位證書給畢業生， 學位證書採批次製作， 當週送件，隔週最後一 上班日發放。